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

《公约》的实施情况

禁止使用生物武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1. 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重要文书之一，《生物武器公约》有一个很大的漏洞，就是没有明确、绝对禁止生物武器的使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应该明确地和不带主观解释地彻底禁止使用生物武器，并且强调缔约国消除这一漏洞的紧迫性。

2. 对《公约》筹备工作进行审查可以看出，在 1970 年代的最初几年，由于冷战的需要和敌对军事理论的盛行，《公约》未能明确禁止使用。现在，冷战的时代已经结束，特别是《化学武器公约》取得了广泛详尽的经验，因此，缔约国应为全面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着手开展工作。

3. 不用说，生物武器的使用已经与 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和 1972 年的《公约》规定和精神相违背。然而，一方面在《公约》中没有明确提及，另一方面对《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这就为那些在过去持不同见解或者在将来也许会继续这样做的人提供了可能性。因此，为了消除解释中的任何不一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期间正式提议对《公约》的名称及第一条做具体的修订。

4. 关于《公约附加议定书》的谈判已经启动，禁止使用生物武器因此被写入了谈判草案文本的第一条，这让人看到了《公约》中的漏洞将被消除的希望。然而，由于一个缔约国的反对，目前关于上述议定书的谈判陷入了僵局，因此除了进一步关注这个问题外没有别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公约》保存

人启动修订程序并向缔约国通报伊朗所提以在《公约》第一条纳入“使用”一词而进行修订为基础的提案。

5. 有些人可能会问，既然 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已经禁止使用，是否还有必要修订《生物武器公约》。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作为一项法律文书，每个公约应能独立存在。没有理由通过倚仗另一个文书来证明《生物武器公约》这样的重要法律文件中存在的缺陷是有道理的。否则，为了弥补其基本缺陷应始终连同《日内瓦议定书》一起考虑《公约》。

6. 此外，对《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源于或导致了一种解释，就是《议定书》不意味着全面禁止使用，它只是禁止首先使用。另一方面，《公约》第八条拒绝可能减损缔约国根据《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的对《公约》的解释。因此，有保留地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可能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是可以使用生物武器的。

7. 也许有这样的观点：《生物武器公约》通过禁止生产、发展和储存实际上已经消除了使用生物武器的可能性，因为没有生产和储存怎么可能使用呢。然而，应该指出的是，由于缺乏《公约》核查机制，这样的观念会导致缔约国之间对安全的担忧，最终会削弱《公约》。

8. 也许有人认为，通过这一修订后，一些国家可能会对批准修订持犹豫态度，这可能意味着在禁止使用和使用的非法性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因此，这一修订似乎会起到反作用。为了消除这方面的担心，应该指出以下两点：

(一) 所有缔约国显然都愿意看到《公约》得到加强以及使用生物武器的风险被消除。因此，在《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承认《公约》的目的包括禁止在违背《公约》目的的情况下使用生物武器。它们还重申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不相符的方式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实际上是对《公约》第一条的违反。因此，以缔约国不愿意修订《公约》第一条以便把明确禁止使用生物武器包含在内这一点为依据提出的论点似乎没有说服力。

(二) 《公约》目前没有实现普遍加入的原因之一可能是，由于《公约》中没有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生物武器，所以仍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对安全感到担忧。